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97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10月2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麥美娟議員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15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);及
- (b) 《2015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會議。